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1044號

原告 林咨儀
被告 林香吟

0000000000000000

林雅莉
林明勳
林怡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原告起訴狀原因事實欄記載：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物業管理及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」，然訴之聲明僅記載請求被告給付精神補償金10萬元，並未記載按月給付4萬元部分，原告是否有併為請求之意，如有，請補正該部分訴之聲明（須具體明確可得執行），如無，請具狀陳報。

二、原告如依上開一併為請求及補正訴之聲明（按月給付4萬元部分）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如附表所示內容，各項請求間並無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予合併計算其價額或金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5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48,510元。

三、原告並應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按被告人數計之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劉雅玲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	計算說明與計算式
0	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	10萬元	訴訟標的金額，故未列計算說明。
0	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，按月給付原告4萬元。	480萬元	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共有物業管理及修繕費用，且屬定期給付涉訟而期間未確定之類型，應以10年計算核定此部分價額。 (計算式：每月4萬元×12月×10年=480萬元)
小計		490萬元	